

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2022-144

转债代码：113629

转债简称：泉峰转债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12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与会董事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会议由董事长潘龙泉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78,141,710.08元，少于原计划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2,283,607,400.00元，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调整前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高端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二期）	100,273.00	83,564.00	42,953.26

2	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 欧洲生产基地项目	43,827.23	37,912.26	29,600.90
3	新能源零部件生产基地 地项目	46,437.48	38,884.48	10,103.54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 贷款	68,000.00	68,000.00	35,156.47
合计		258,537.71	228,360.74	117,814.17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46）。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或协议等资料，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47）。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30.7650万元。同意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112.7932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343.5582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0,112.7932万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0,343.5582万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及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修改《公司章程》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48）。

特此公告。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9日